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告 魯盛翔
法定代理人 魯江平
 賴佩秀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黃佩成律師
被告 張智然
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佳怡律師
被告 長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伯昌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
 林韋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32,798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2,7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張智然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下午4時43分許，駕駛靠行在被告長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長城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沿花蓮縣○○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慶南三街與慶豐十一街交岔路口時，本應將車輛暫停並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駛後始得經過，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01 注意之情事，惟被告張智然竟疏於注意，未暫停禮讓幹線道車
02 輛先行便貿然通過該路口。適訴外人林柏鈞騎乘電動自行車搭
03 載原告沿慶豐十一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該處，被告張智然未
04 暫停禮讓幹線道車輛，亦未注意左右來車等情形，逕行通過該
05 路口，遂而閃避不及直接撞上林柏鈞騎乘之電動自行車，造成
06 原告受有第二腰椎粉碎性骨折併神經壓迫之嚴重傷害，因而有
07 行動不便、神經疼痛、無法負重等嚴重後遺症。

08 (二)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受有下列損害，包括：1.原告於發生車禍
09 後，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稱慈濟醫院
10 ）接受治療開刀住院治療等費用，合計支出新臺幣（下同）12
11 2,944元。2.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受有腰椎粉碎性骨折之傷害
12 ，送醫後立即住院接受胸椎、腰椎復位及內固定手術，生活極
13 其不便，醫囑為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須由專人照顧一個月，而原
14 告係由其母親請假1.5個月專職照顧，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5 惠，不能加惠於被告，故以原告母親請假1.5個月之月薪87,00
16 0元計算。3.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造成之傷害必須使用長背架
17 及馬桶增高墊，因此增加生活上所需輔助醫療器材費用約14,7
18 00元。4.鑑於原告傷勢嚴重，確實影響將來之負重及工作，故
19 暫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勞動力減損對照表，以失能9級
20 換算，勞動能力減損23.333%（計算式：280日÷1200日）計
21 算之，以原告大學畢業22歲開始工作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
22 ，合計43年，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為516個月（計算式：43
23 年x12月），每月平均薪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06年總
24 薪資平均計算為49,389元，每個月所受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1
25 ,524元（計算式：49,389元x 23.333%），計算至原告法定退
26 休年齡之日，故原告受有勞動能力減損共計5,946,384元（計
27 算式：11,524元x 516月）。5.被告張智然因業務過失傷害事
28 由，造成原告受有第二腰椎粉碎性骨折併神經壓迫無法回復之
29 永久性傷害，除造成目前生活多處不便外，將來之後遺症實無
30 法評估；且原告治療、復原期間除需忍受各種手術所致皮肉之
31 痛外，精神上之煎熬，尤非親身經歷之人所得明瞭，而術後治

療、回復之療程漫長，往後能否復原良好，亦屬未定。衡酌原告車禍當時年僅17歲，故請求1,0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堪屬適當。準此，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所受損害為7,171,028元（計算式：122,944+87,000+14,700+5,946,384+1,000,000）。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及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71,028元，及自108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張智然則以：

(一)原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時，係搭乘林柏鈞所騎乘電動自行車沿花蓮縣○○鄉○○○○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2條第1款「慢車不得載人」之規定，且林柏鈞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鄉○○○○街與慶南三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並未注意車前狀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林柏鈞為原告之使用人，原告應與有過失。

(二)對於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所請求之損害：1.依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其中所載病房費差額19,000元及證明書費用350元，應非上開車禍事故所生之醫療必要費用，故該部分之請求應無理由。2.對原告主張看護費用部分，依原告提出之慈濟醫院107年12月19日及108年4月11日二紙診斷證明書，細究107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所載，僅建議原告在家休養三個月，並無指明原告於住院期間或在家休養期間有需專人照顧之必要。而108年4月11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等語，然此記載與前揭107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有別，且該紙診斷證明書為出院近半年始開立，不足以證明出院當時之情況，故應以107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之記載為主。因此，原告似無需專人看護之必要。縱有專人照護之必要，至多僅以住院期間為必要，是原告至多僅得請求住院期間（107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19日）之看護費用。再者，原告係以其

母親請假1.5個月作為請求之依據，然原告母親於此期間內，其薪資是否確因此而減少，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87,000元，應無理由。3.原告主張之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依原告所提之二紙診斷證明書並未有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記載，且原告是否為永久損傷，慈濟醫院之鑑定報告亦未斟酌，原告逕以勞動能力減損比例23.333%（第9級殘廢），計算自大學畢業22歲開始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合計43年（516個月）勞動能力損失，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另現今月最低工資僅為23,100元，原告竟以行政院主計處105年、106年月平均總薪資平均49,389元作為計算標準，然該計算標準之金額尚包括各行業不同之加班費用為計，並不可採。4.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部分，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原告為高中在校學生，無任何所得，名下應亦無財產，且原告所受傷害為「第二腰椎粉碎骨折併神經壓迫」，似非不能回復之損害，原告竟請求1,0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應予酌減。5.就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548,760元，應依法扣除。6.另就被告張智然於調解成立時給付予原告之250,000元，應做為本件損害賠償之一部分，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長城公司則以：

(一)被告長城公司與被告張智然間係為自備車輛靠行之關係，此有雙方所簽訂之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可佐（下稱靠行契約），觀諸上開靠行契約第一、二、七條約定之內容，係約定被告張智然自備RAE-5288號自小客車，登記予被告長城公司名下，並使用被告長城公司之名義申請行車執照一枚及營業車牌0面為營業，惟所有權人仍係被告張智然；再依靠行契約第五、八條約定，被告張智然經營該車，應繳之稅費、規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均由被告張智然負責，被告張智然僅應按月繳納行政管理費及停車費1,000元予被告長城公司，雙方間不作盈虧結算。是依照靠行契約約定，可知被告長城公司對於被告張智然並

01 無任何選任、監督之義務，被告張智然係為自己利益營業，亦
02 非為被告長城公司服勞務，被告長城公司亦無給付被告張智然
03 薪資之義務。且被告張智然對外均係以「花蓮168車隊」名義
04 自行招攬客人，未曾接受被告長城公司之指派載送客人，又被
05 告張智然所駕駛之RAE-5288號自小客車外觀，亦無在車身作何
06 足堪使人認為該自小客車係為被告長城公司所有或被告張智然
07 係被告長城公司所僱用之情形，足以證明被告張智然與被告長
08 城公司間應無僱傭關係之存在。且本件車禍事故係肇因於訴外
09 人林柏鈞行至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減速慢行所致，
10 具有可歸責事由為與有過失，而原告亦有違規搭乘電動自行車
11 之過失，是縱認被告張智然就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支線道車
12 輛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責任，原告亦應就林柏鈞因未
13 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減速慢行共同肇致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負其
14 責任。

15 (二)就原告請求賠償損害之各項金額：1.依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
16 收據，其中所載病房費差額19,000元及證明書費用350元，應
17 非上開車禍事故所生之醫療必要費用，故該部分之請求應無理
18 由。2.依原告所提出107年12月19日之出院診斷證明書，醫囑
19 並未記載出院後需有專人照顧，僅記載宜在家休養三個月，可
20 見原告出院後並無需專人照顧，縱108年4月11日之診斷證明書
21 醫囑記載出院後宜在家專人照顧一個月，但距事故發生已將近
22 半年之久，不足以證明出院當時之情況。因此，若原告主張出
23 院後仍有需專人照顧之必要，就該有利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24 任。3.本件原告僅單純以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內容，自行參酌「
25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及「各失能等級給付標
26 準之比率」，即逕認其符合「軀幹失能」，失能等級為九，勞
27 動能力減損比率為23.333%，實為率斷，且依原告所提出之相
28 關醫療單據，均無記載原告有勞動能力減損23.333%或有不能
29 治癒之情形，實難認有原告所主張勞動能力減損之情事。又原
30 告若主張有勞動能力減損，其所受之工作損失應以一般勞工在
31 通常情況下所可能取得之最低收入為計算較為客觀，因此原告

應以案發當時之最低基本工資22,000為每月薪資收入計算，方屬適當。另依慈濟醫院鑑定報告，原告之職稱為速食店店員係由晤談得知，被告長城公司否認此部分，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且原告事發時職業是學生，工作形式應屬於靜態，負重標準應採用靜態標準，縱使使用廚師的標準經常負重性範圍為小於11.4公斤，而原告雙手負重可達12.5公斤，應足以勝任廚師之工作，被告長城公司否認原告工作能力有下降50%。4.依原告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尚無法證明有何情節重大之情形，且原告亦為違規搭乘林柏鈞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故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金額，顯屬過高，應予酌減。5.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應依法扣除之。綜上所述，被告長城公司依民法第217條規定，主張原告應承擔林柏鈞之與有過失，而請求減輕被告長城公司之賠償金額，且原告依據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長城公司與被告張智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判斷：

(一)本件被告張智然於107年11月28日下午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駛至慶南三街與慶豐十一街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行至劃有「停」字標字之無號誌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直行進入該交岔路口。適有訴外人林柏鈞騎乘並搭載原告之電動自行車行駛至上處，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第二腰椎粉碎性骨折併神經壓迫等情，有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等案情資料附卷足參，被告張智然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310號提起公訴（嗣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中與原告調解成立，原告撤回刑事告訴），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交易字第51號全卷查核無訛，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

(二)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停車再開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次要道路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張智然駕駛租賃小客車行經劃有「停」字標字之無號誌路口時，次要道路（支線道）車未暫停讓主要道路（幹總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即貿然行進而與訴外人林柏鈞所駕駛搭載原告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被告具有過失甚明，且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而訴外人林柏鈞駕駛電動自行車行經劃有「慢」字標字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注意左右來車，則為肇事次因，電動自行車附載原告坐人亦違反規定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前開刑事卷宗，有附於該卷內之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照片等可參。又本件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覆議結果亦同此認定，有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函附刑事卷可考（參刑事偵字卷本院卷第21頁、第22頁、第39頁）。是經本院斟酌上開情形、雙方過失情節綜合所有證據，及原告違反規定為訴外人林柏鈞所搭載而受傷，應認被告、原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55、百分之45之過失責任。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01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02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04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智然駕駛
05 前揭車輛因過失不法致原告受傷既堪認定，而被告之過失行為
06 與原告之受傷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之
07 損害，自應依前揭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告請求被告
08 賠償之項目及數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次：

09 1. 醫療費用部分：業據原告提出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
10 而其中病房費差額19,000元部分，原告未證明有何必要性，
11 被告抗辯此部分應予扣除尚有理由，至證明書費部分，為證
12 明受傷須支出醫療費用之用，自為必要費用，被告抗辯此部
13 分非必要，即無理由，是此部分原告得主張之金額為103,94
14 4元。

15 2. 看護費用部分：查本件原告車禍受傷後，於107年11月28日
16 急診入院住普通病房，於107年12月19日出院，住院期間需
17 專人照顧，出院後宜在家專人照顧1個月一情，有慈濟醫院
18 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參本院卷第45頁、第263頁），是原
19 告住院期間係入住普通病房，其主張含出院後其1.5個月需
20 專人照顧必要一情，尚有理由。而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
21 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
22 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
23 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
24 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
25 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裁判參照
26 ）。又原告雖提出其由母親照顧，則其母有1.5個月薪資損
27 失一情，原告就其母薪資有實質之損失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28 故本院認此等短期看護以一般行情每日2,000元計算應屬合
29 理，是原告就此部分看護費用得請求90,000元，原告此部分
30 請求主張87,000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3. 輔助醫療器材費用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二紙為證，

有關背架部分為醫囑所需，另審酌原告係腰椎受傷，故馬桶增高器亦應認係必要之輔助器材，被告就此亦未爭執，是此部分原告請求14,700元，應予准許。

4.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主張其傷勢嚴重，雖現為學生，惟自22歲大學畢業後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合計43年，已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一情。查原告目前症狀業已固定，有慈濟醫院109年4月10日慈醫文字第1090000968號函附病情說明書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283頁），又經本院囑託慈濟鑑定結果認原告現工作能力僅有原工作能力50%，固有該院109年7月24日慈醫文字第1090002064號函附工作能力評估報告附卷足參（參本院卷第301頁），然上揭評估報告，係以原告現打工之工作即速食店工作為據，惟原告現職仍為學生，其嗣後究係從事何種工作則尚未定，本院參酌原告受傷情形，屬勞工失能項目8-2項、等級9，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13日富保業字第1090000854號函附資料可參（參本院卷第279頁），並對照各失能等級給付標準，與全部失能之失能等級1之給付標準計算比例則約為23%（280/1200），是本院認此部分勞動能力之減少比例，應以36%計算，較為公允。又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判例參照。是本院審酌行政院所核定勞工最低基本工資，係依國內經濟情況調查、分析所認勞工最低之生活保障，應以此作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客觀合理標準，是本件原告勞動力應依108年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3,100元為計算基礎。本件原告現仍為在學學生尚未畢業，其自大學畢業22歲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共有43年工作年限，並依前述每月基本工資及勞動能力減少比例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324,462元【計算方式為：9,792×23.00000000=2,324,461.00000000。其中23.00000

000為年別單利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而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在2,324,462元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5.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亦即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致受有第二腰椎粉碎性骨折併神經壓迫之嚴重傷害，於107年11月28日急診入院後行第十二胸椎、第一、三、四腰椎復位及內固定手術，共使用骨釘8支，於同年12月19日出院，所受傷害非輕，當遭受精神上相當之痛苦，及原告現為學生，依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名下無財產、有所得一筆；被告張智然為二專畢業，目前無業，離婚有二好均已成年，及依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有所得3筆，名下有財產14筆等情況，認本件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以800,000元為合理。

6.綜上，本件車禍發生，原告所受之損害合計為3,330,106元，應堪認定。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駕駛車輛之駕駛人有過失，致所搭載乘客受傷，因乘客係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應認係乘客之使用人（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判例參照）。故本件訴外人林柏鈞駕駛電動自行車搭載原告，原告係利用訴外人林柏鈞擴大其活動範圍，則訴外人林柏鈞即係原告之使用人，是依前揭規定，原告亦應就訴外人林柏鈞之過失部分認對被告亦有相同筆責比例之與有過失。依前述，則原告既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擔百分之45之過失責任，本院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張智然之賠償金額後，被告張智然應給付原告為1,831,558元（ $3,330,106 \times 55\% = 1,831,558$ ，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02 (五)末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
0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其立法精神既係重於保護經濟上之弱者，增加被害人或得依
05 法請求賠償之第三人之求償機會，觀乎其設有舉證責任轉換及
06 衡平責任之規定自明。是以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之僱用人，
07 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
08 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09 字第34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靠行，乃指出資人以經營交
10 通事業者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交通業者名義參加營運。且
11 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人，接受他人靠行（出資人以該經
12 營人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經營人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
13 靠行人（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
14 知之事實。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經營人所有，乘客又
15 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乘客於搭乘時，只能從外
16 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經營人所有，該車輛之司機係為該經營人
17 服勞務，自應認該司機係為該經營人服勞務，而使該經營人負
18 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
19 665號、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車
20 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既依法令規定限制而登記在被告
21 長城公司名下，而汽車運輸業應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
22 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亦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
23 項所明定，是此規定汽車運輸業對於其所屬車輛、及駕駛其所
24 屬車輛之駕駛人，應包括靠行契約關係在內，皆應負管理監督
25 之責，符合上揭法律規定之意旨，至車行與靠行司機之內部關
26 係，亦不應影響被害人應有之權益。基此，本件發生車禍之租
27 賃小客車，既登記在被告長城公司名下，被告長城公司即應負
28 管理監督之責，不因車輛上未漆有長城公司之字樣而有不同，
29 是被告長城公司即應與被告張智然負連帶賠償之責，始符合民
30 法第188第1項之立法目的。是以被告長城公司抗辯其與被告張
31 智然間為靠行關係，且車身上無長城公司之字樣，應不負民法

01 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連帶賠償責任等語，即不足採。

02 (六)末查，本件原告已獲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548,760元，
03 有富邦公司民事陳報狀及所附之理賠資料附卷可稽（參本院卷
04 第273頁至第279頁），又原告與被告張智然於刑事案件中亦達
05 成一部調解成立賠償250,000元，亦有本院109年度司交附民移
06 調字第14號調解筆錄附卷足稽（參本院卷第337頁），自均應
07 予以扣除，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032,79
08 8元，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綜上所述，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對原告因而所
10 受之損害在1,032,798元範圍內，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1 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在此範圍請求
12 被告給付，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及免
14 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
15 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無依據，應併
16 予駁回。末以，被告聲請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範圍再送其他
17 單位鑑定，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0 敘明。

2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無理由，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1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林恒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徐大鴻